证券代码: 870480 证券简称: 华康生物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 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 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 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5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	21 年第
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的签字、盖章页)	

全体监事(签字):		
陈志辉	姚 玲	彭维彬

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0日